

安阳高新区洪河河道保洁（长江大道桥-光明路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供应商）安阳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安阳高新区洪河河道保洁（长江大道桥-光明路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 2025-17 号）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序号	内容	面积	备注
1	水面	长 5150m×宽 54.50m = 28067.5m ²	光明桥向东 400 米
2	护坡		河面两侧护坡保洁
注：合计约 28067.5m ² ，有争议的地方以考核要求为准			

一、洪河河道保洁（长江大道桥-光明路桥）服务范围及内容：

保洁服务内容：

- （1）浮萍、藻类、丝草、垃圾等漂浮物的清理打捞。
- （2）杂草的清除和垃圾、杂物的清扫。
- （3）垃圾的清理上岸和及时转运。

二、保洁服务费和合同期限：

保洁服务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合同期限共一年。

合同总价款为 355666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

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三、保洁要求：

遵守采购单位制定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洁人员至少8名（船员另配）。

四、保洁作业时间、考核标准及保洁质量的检查：

1、保洁服务时间暂定为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如需调整时间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

2、若遇市区政府重大活动及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3、保洁考核标准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给予工作的具体安排，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及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及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因乙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甲方在月检查中发现乙方连续三次保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拖欠保洁人员工资等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乙方至少配备一艘自动垃圾打捞船，垃圾运输车至少一辆。配备本公司船舶驾驶员一名，须具有船员证书，其它作

CS 扫描全能王

业船只及保洁设备工具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2) 为保证保洁服务的正规有效开展, 乙方应组织专职保洁人员至少 8 名的专业保洁队伍(船员另配), 保洁员年龄男 18-60 岁、女 18-55 岁, 身体健康会游泳, 乙方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工资水平不低于安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必须向甲方做出安全承诺, 对保洁人员及船只设备等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每条船必须配备救生圈, 保洁员上岗必须穿救生衣。作业船舶、车辆设置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定点停放、配备通讯系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禁止员工饮酒上船。

(4) 打捞上岸的垃圾, 不准随意堆放或随意丢弃, 确保河岸清洁干净卫生。

(5) 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和要求, 做好突击保洁工作。

(6) 接受社会及市民监督, 对群众举报或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和要求, 做好突击保洁工作。

(7) 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结果、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不得将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每年内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每年分四次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将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甲方在月检查中发现乙方连续三次保洁质量不合格, 或出现拖欠保洁

人员工资等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两份。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7.10.

乙方：安阳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火炬研发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6661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729 0047 2510 906